##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公告

主旨: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,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: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1.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2. 開標日期及地點: 訂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 時 00 分,在本館秘書室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- 3. 投標方式:

投標資格為登記合格之資源回收或清理廠商,應繳納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。有意投標者,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時 00 分前止,至本館網站下載投標須知、投標單等資料,並依照投標須知說明填寫後,郵遞或親自投標。

- 4. 本批標售標的物,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,注意事項如下:
  - (1) 參觀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6 日 (星期五) 及 12 月 9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,請準時於本館秘書室集合,逾時不候。有意參觀廠商,敬請以電子郵件提供參觀人數,俾利安排(聯絡郵件:kiyoku1128@mail.nstm.gov.tw)。
  - (2)標售之報廢財產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,報廢財產物品明細表(附件)僅供參考,投標人(公司)得於參觀日期參觀報廢財物現況,投標人(公司)若草率從事,致有錯誤估算,應自行負責,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。
- 5.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,應於得標後2工作日內繳清。
- 6. 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,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得標人並應於 10 日工作天內(決標次日起算)清運完畢(自備拖吊車輛、機具、人員),逾期未完成清運,本館將請其他廠商清運,所需費用由得標人所繳價款內支付,剩餘款項返還得標人,如有不足者由得標廠商補足。
- 7.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8.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,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##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R113092 奉准報廢財物 品名 數量(含單位) 一批 新臺幣 25,300 元整 標售底價(元) 新臺幣 2,530 元整 保證金金額 (元) 1. 搬運所需工具及人工等相關費用由得標者自行 負擔,且應遵守本館館區施工作業規範進行。 2. 如有使用貨梯需求應依本館規定申請,經核准 後方得使用並繳交相應費用。 3. 指定範圍內所有物件,無論可利用否,皆應一 備 註 併清理乾淨,並於**決標後 10 日內**<sup>1</sup>搬運清理完 畢。 4.投標廠商資格為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合格資源回 收或清理廠商。

註1 決標後次日起算日曆天 10 天,最後一天遇假日則順延 1 日。